

江 门 市 物 价 局

江 门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、江海区廉租住房 租金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公告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》(江府〔2008〕4号)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我市蓬江区、江海区廉租住房租金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公布如下:

1、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分低保户和非低保户两类。

低保户租住廉租住房(不分房源)租金标准统一为1元/平方米。

非低保户租住廉租住房租金按房源划分:租住兴南里(含公房改为廉租住房部分)租金标准调整为1.2元/平方米,租住江南新村租金标准定为1.5元/平方米,租住星河路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定为1.8元/平方米。

2、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(按建筑面积计):

多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0.4 元，高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0.6 元。此价格为最高限价。

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中物协〔2004〕1号《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》(试行)的三级服务等级。

3、上述收费标准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